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2020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12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75.00%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集团内外的保险资金和非保险资金开展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线的另类投资；通过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 ◆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 ◆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 ◆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 ◆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 ◆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 ◆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 ◆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 ◆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 ◆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金融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 ◆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使命

人民保险，服务人民

核心价值观

理念立司、专业兴司、创新强司、正气治司

愿景

做人民信赖的卓越品牌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财务指标	5
总裁致辞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重要事项	40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内含价值	49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62
备查文件目录	64
财务报告	65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王廷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36元(含税)，共计分配15.92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投资信用风险、保险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相关条款为2019年6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版本
3411工程	指	3411工程是中国人保新时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主线，“3”是推动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3家保险子公司转型，“4”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化战略、一体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等4大战略，第一个“1”是打好1场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第二个“1”是守住1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10,277	289,779	7.1
营业支出	288,841	270,466	6.8
营业利润	21,436	19,313	11.0
利润总额	21,389	19,373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2	15,517	(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2,545	12,194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	11,246	74.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265,834	1,132,771	11.7
总负债	1,007,204	885,932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2,244	183,133	5.0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14	5.0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	9.6	下降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	7.5	下降0.8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4	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91)	(13)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	(17)
因手续费税务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	4,70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1,399)
合计	57	3,323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财务指标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1,046,129	978,21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5	5.4	
	资产负债率 ⁽¹⁾ (%)	79.6	78.2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246,304	236,036	
	已赚保费	195,215	180,984	
	已赚保费增长率(%)	7.9	7.1	
	赔付支出净额	108,208	107,6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491	145,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404	157,188	
	综合成本率(%)	97.3	97.6	
	综合赔付率(%)	65.4	64.9	
	人保寿险	保险业务收入	67,237	70,832
		已赚保费	65,971	70,095
已赚保费增长率(%)		(5.9)	0.9	
赔付支出净额		8,169	10,444	
退保率(%)		11.0	12.6	
人保健康	保险业务收入	22,173	15,215	
	已赚保费	16,317	9,589	
	已赚保费增长率(%)	70.2	38.4	
	赔付支出净额	5,462	5,220	
	退保率(%)	1.2	7.0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602	15,517	192,244	183,1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33	(29)	435	403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8)	7	(110)	(102)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21)	(17)	(2)	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606	15,478	192,567	183,452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王廷科先生
副董事长、总裁

各位股东：

今年以来，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挑战，中国人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工作，推进“3411工程”实施，有力有效支持服务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大局，经受住了冲击和考验，保持了核心业务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交出了一份实实在在的中场“答卷”。

一是在防控疫情大考中实现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年初以来，集团坚持疫情防控与中心工作两手抓，实现发展速度与质量双提升。**业务发展企稳回升**。上半年集团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368.41亿元，同比增长4.3%，保费增速自3月份以来逐月上行，有效扭转了年初疫情造成的负增长局面。人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56.39亿元；人保寿险实现规模保费700.24亿元；人保健康实现规模保费225.35亿元；人保投控实现不动产项目投资金额46.4亿元；人保金服营业收入3.9亿元；人保再保险分入保费规模28.3亿元；人保香港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6.48亿元。**盈利基础持续夯实**。上半年集团利润总额保持两位数增长。人保财险加强降本增效，综合成本率低于行业，承保盈利同比较快增长；人保寿险聚焦价值创造，净利润创历史同期新高；人保健康巩固持续盈利态势。集团投资收益率稳定，有力支持主业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人保财险车险与非车险占比达到53:47；人保寿险十年期及以上新单期交增速位居主要同业首位，期交业务占比71.7%，同比提升9.4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电商渠道业务规模超过60亿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集团总资产1.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7%。人保资产管理资产规模1.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4%；中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2,124亿元；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2,663亿元；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1,703亿元，较年初增长41%。



总裁致辞

二是在“3411工程”实施中推进商业模式变革成效显著。面对疫情带来的线下展业服务难题，集团加快推进“3411工程”实施，推进商业模式变革，把疫情压力转化为深化转型的动力。**IT新架构加快落地**，完成集团客户中心、产品中心、智能中心等9个通用中心主体功能建设，人保财险分布式核心系统试点上线，新骨干网建设在主要子公司全面铺开。**线上化水平稳步提升**，“中国人保”APP装机量累计1,132万，平台月活用户133万，综合电商门户累计实现访问量4,168万；95518智能客服平台受理在线咨询140万余次。人保财险超过3/4的家庭自行车客户完成线上迁移，家庭自行车客户理赔线上化率达到91.3%；人保寿险线上保全率达到82.8%。**客户服务持续优化**，首次在全系统识别挖掘客户痛点450个，梳理客户旅程237个，组织实施“精E人保”9大业务流程优化试点项目，客户净推荐值(NPS)管理、统一客户忠诚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驾安配”平台为主业降赔减损5.5亿元，“车主惠”用户超过270万。**一体化建设不断深化**。业务协同六个模型落地运行，21个省机构参与试点，上海、广州、深圳三地综合拓展队伍月均有效人力同比提升88%，上半年集团业务协同实现规模保费接近90亿元；一体化销售平台“人保e通”出单保费达319.4亿元；交叉销售佣金T+1线上结算加快推广，寿健代产平均结算时效缩短至4天以内；依托“人保e学”等平台，有效强化综合金融线上培训；进一步优化调整投资子公司功能定位和业务边界，打造集团另类投资统一平台，强化投保联动线上培训，积极推动投研一体化建设。**区域市场发展总体稳健**，人保财险加强区域分类管理，县域常规业务增速高于公司整体；人保寿险中心城市标准保费增速高于公司整体21.2个百分点，人保健康中心城市规模保费增速高于公司整体10.5个百分点；集团国际保险业务收入47.7亿元，覆盖122个国家和地区，涉及“一带一路”国家88个。

三是在全力抗击和服务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彰显金融央企担当。疫情发生以来，集团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全力服务各地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聚焦抗疫一线需求，强化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第一时间向武汉捐款1,000万元，发起设立总额3,000万元的新冠肺炎康复后遗症帮扶基金，为包括一线医护人员在内的承保客户赔款超过3,000万元。**创新保险产品供给，大力支持复工复产**，先后推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十项举措”、复工复产综合责任险、“小微企业卫士”组合保险产品，首创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保险，推动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巨灾保险机制，保障覆盖32个省3,020万人，复工复产综合险承保企业1.7万家。**加大保险资金供给力度，为实体经济“输血”减负**，向湖北省重点企业投放资金122.3亿元，积极参与专项地方债和企业债投资，上半年投资地方政府债466.8亿元、企业债323.5亿元。**落实中央稳产保供要求，优化农业保险供给**，积极推广指数保险和价格/收入类保险，扩大生猪保险业务覆盖面，全力支持各地“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上半年为6,202.5万户次农户提供农业风险保障1.6万亿元。**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服务保障民生底线**，在“三区三州”开办扶贫专属产品97个，为当地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11.8亿元，定点扶贫工作得到国务院扶贫办通报表扬；积极做好大病保险和社保经办业务，集团社保业务承办项目1,414个，业务覆盖30个省295个地市、7.4亿人群。

四是在强化底线思维中夯实风险防范基础。在全系统扎实开展“风控合规基础建设年”，强化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在财险领域认真执行车险“报行合一”，规范农险费用列支，完善消费者保护机制；在人身险领域，加大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力度，建立惩防并举的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一体化风险管理**，强化集团各级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完善风险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经济资本风险评估方法，启动集团统一压力测试框架建设，推动形成集团统一的风险政策，促进风险偏好与风险约束落地。**重点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开展财险类金融业务专项治理整顿，对于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查摆，主动压降高风险和亏损业务，推进产品条款、承保权限、印章使用的集中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加快推动保单信息和特别约定全部上线；阶段性提高投资板块非标产品可投资级别，上线集团统一信用评级管理系统，加强投后风险评估检测。**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积极优化久期匹配，压缩人身险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寿险中短存续期业务压缩45.6%，防范化解长期利差损风险。

2020年7月，缪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缪建民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推动完成集团在A股整体上市，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缪建民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展望未来，疫情发展还难以预测，集团面临的发展环境十分复杂严峻，要求我们科学分析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增强发展信心，牢牢稳住高质量发展预期；增强大局意识，在落实“六稳”、“六保”中践行使命担当；增强危机意识，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变革；增强底线思维，加快推进风险防控与化解能力提升，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转型把握机遇，以变革应对挑战。下半年，集团将坚持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动摇，坚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不动摇，同时在发展方式上谋新机、开新局、推创新、促转型。

攻坚克难，全力达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在财险领域，坚持车险业务紧盯市场，全面做好车险综合改革应对各项工作，确保实现车险增量保持市场第一、家庭自用车增速快于车险整体、家庭自用车客户线上化率达到80%；非车险围绕“保险+科技+服务”加快商业模式变革，努力实现发展紧盯市场，质量优于市场。在寿险领域，坚定“三个转变”不动摇，既立足当前，保持进取意识，做好下半年经营企划，缩小计划缺口；又放眼长远，以高质量队伍建设为基础，优化产品体系，提升费用投入效果，稳步降低费差损，加快改善利源结构，完善价值增长的长效机制。在健康险领域，把更大精力放在落实“专业、高效、精干、扁平”要求上，围绕“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加快专业产品创新，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商业化。在投资领域，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匹配的大局出发，短期抓机遇，长期强匹配，时刻防风险，强化投研能力和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提高收益贡献，拓展财富管理市场。

聚焦重点项目，推动“3411工程”落地见效。在数字化战略方面，按期推进新IT架构、新骨干网、核心系统建设，依托新架构推进中台服务建设，聚焦布局优化和功能协同加快引导客户线上化迁移，加速构建适应新商业模式的IT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数据驱动能力。在一体化战略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导向，围绕销售体系、服务平台、客户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利用。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完成集团科技创新图谱编制，完善创新驱动顶层设计，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助力商业模式变革。在国际战略方面，稳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险，持续健全境外服务支持网络，参与“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建设，加强国际业务风险防范。

坚持效益优先，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把好前端业务质量关，提升风险定价专业能力，加强核保能力建设；推进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理赔专业化、数字化、垂直化建设，形成理赔管控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利益漏损；强化自主渠道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去中介、降成本”，加大直销队伍建设力度，战略性推进财险直销渠道发展，推进寿险团队标准化建设、基本法常态化经营、费用精细化管理，推进健康险电商渠道自主平台和第三方渠道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交叉销售。

坚守风险底线，扎实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全面加强系统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抓紧抓实产品条款、承保核保权限和印章使用的集中化、线上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统一产品中心系统平台、业务核心系统等IT系统建设，加强承保端风险防范。突出加强信用风险防范，负债端持续强化信用保证业务整顿工作，加快推进类金融业务的专项清理整顿；资产端严把投资入口，强化投后管理，严格执行投资信用级别要求，坚持信用中枢不下沉，持续优化持仓信用结构。严格落实好风险合规责任，紧盯重点人、重点环节，健全关键岗位管理机制，完善权力制衡和不相容职责岗位分离机制，加强风险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对分支机构的风险合规考核力度，强化风险合规和绩效考核挂钩管理；严格责任追究机制，对操作人员以及承担管理责任的人员，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动真碰硬、重拳出击，形成依法合规经营氛围。

没有困难不可逾越，没有未来不可抵达。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中国人保纵深推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形势挑战，我们将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六稳”、“六保”，加快推动集团“3411工程”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夺取防控疫情和集团改革发展的双胜利！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聚焦“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构建“保险+科技+服务”新商业模式，持续深入推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财产险方面，全线推进商业模式变革，做好车险定价由“从车定价”向“车+人+环境+场景”的综合定价转变，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汽车后市场生态布局，创新发展非车险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人身险方面，以高质量队伍建设为基础，优化产品体系，完善价值增长的长效机制，围绕“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加快专业产品创新，扎实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商业化；在资产管理方面，从整体资产负债匹配大局出发，短期抓机遇，长期强匹配，强化投研能力和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拓展财富管理市场。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集团主要开展三大业务，分别为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业务由四个主要经营分部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由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分部构成，包括人保财险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其68.98%及75.00%的股权；人身保险业务由两个独立的业务分部构成，即人寿保险分部和健康保险分部，其中，人寿保险分部为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80.00%的股权，健康保险分部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5.45%的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由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分部构成，主要包括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香港资产，均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同时持有人保金服100.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人保再保险100.00%的股权，持有人保养老100.00%的股权。

(一) 主要业务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本集团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推进“3411工程”实施，全力抗击疫情，服务疫情防控，力促复工复产，彰显金融央企担当，业务发展企稳回升、结构优化、盈利稳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商业模式变革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4.0%，人保寿险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4%，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1.1%。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456.39亿元、700.24亿元、225.35亿元、1.07亿元。

1、财产险加快实施数字化战略，全面升级线上服务支撑能力，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实施数字化战略，积极打造线上零接触服务模式，全面升级线上服务支撑能力，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463.04亿元，同比增长4.4%，利润总额157.54亿元，同比增长3.6%，剔除去年同期手续费税务政策变化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4.0%。由于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持续提升的综合实力，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对人保财险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继续保持中国内地最高评级A1级。

2、人身险整体业绩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半年新业务价值稳定增长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成效显著，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净利润38.30亿元，同比增长23.6%，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40.76亿元，同比增长19.3%。人保健康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4.83亿元，同比增长41.6%；互联网保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60.04亿元，同比增长98.5%，上半年新增客户904万人，累计客户超3,500万人。

(二) 业绩概要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245,639	235,335	4.4
人保寿险	67,233	70,832	(5.1)
人保健康	22,173	15,215	45.7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7.3	97.6	下降0.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4,076	3,416 ⁽¹⁾	19.3
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	483	341	41.6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5	5.4	上升0.1个百分点

(1) 人保寿险2019年1-6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日使用的假设重新计算。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4.0	33.2	上升0.8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4	3.3	上升0.1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1	0.8	上升0.3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00,966	89,086	13.3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12,464	11,432	9.0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25	300	上升25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306	282	上升24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64	244	上升20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234	201	上升33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71	252	上升19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62	252	上升10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35	211	上升24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84	140	上升44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548	24,064	39.4	流动性储备主动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5	27,032	34.0	加大对该类投资资产配置额
应收保费	80,366	39,292	104.5	政府补贴类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86	10,367	52.3	分出业务累计规模增长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15	73.3	分出业务累计规模增长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58	1,534	53.7	分出业务累计规模增长
其他应收款	17,079	12,817	33.3	处置投资资产未收回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9	8,699	73.6	准备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49	58,263	35.2	流动性安排
预收保费	15,483	26,798	(42.2)	车险业务签单监管政策变化
其他应付款	22,290	15,622	42.7	待发放股利增加
应付分保账款	29,803	19,046	56.5	分出规模增加及再保结算周期影响
应交税费	14,058	8,551	64.4	应交所得税增加
保费准备金	3,277	2,388	37.2	农险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	1,486	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浮盈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	493	(88.2)	交易类股票浮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	8	500.0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66	193	37.8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549	23,847	74.2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33	249	756.6	可摊回保险金额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	2,196	1,393	57.6	本期保单分红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31	1,593	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增加
营业外收入	86	130	(33.8)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33	70	90.0	公益性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抵免)	3,693	(2,303)	—	上年手续费税务新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5	9,957	(76.2)	资本市场波动
综合收益总额	20,061	31,633	(36.6)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人保财险始终坚持从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服务“六稳”、“六保”的全局出发，以高质量发展转型为主线，深入贯彻集团“3411工程”，扎实推进“十项重点”，统筹稳增长、促改革、提价值、强保障、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在积极做好疫情联防联控的同时，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深入推进线上化工作；变革商业模式，深化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创新产品供给，升级保险保障服务；聚焦“降本增效”，优化业务结构；完善治理结构和风控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新的进步。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463.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4%；承保利润52.92亿元，同比增长20.8%；综合成本率97.3%，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65.4%，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费用率31.9%，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1)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保险业务收入：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31,019	127,487	2.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9,691	40,937	21.4
农险	25,695	22,031	16.6
责任险	15,934	15,645	1.8
信用保证险	4,318	10,437	(58.6)
企业财产险	9,411	9,388	0.2
货运险	2,020	2,140	(5.6)
其他险种	8,216	7,971	3.1
合计	246,304	236,036	4.4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加快实施数字化战略，积极打造线上零接触服务模式，全面升级线上服务支撑能力，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全力化解和防范业务风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463.04亿元，同比增长4.4%。

2020年上半年，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1,310.19亿元，同比增长2.8%。面对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对机动车辆险业务的双重冲击，人保财险积极攻坚新车业务，新车业务市场份额同比上升；同时，深入挖掘存量市场，持续大力推进续保服务团队建设，加快渠道融合发展，续保率同比提高，整体业务规模稳中有升。

2020年上半年，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496.91亿元，同比增长21.4%。人保财险继续致力服务“健康中国”和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推动大病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扶贫医疗救助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实现显著增长。在商业意外伤害健康险方面，人保财险在积极开拓传统市场，推动机动车驾乘意外险等传统险种实现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和新产品推广力度，“人人安康”、“微医保”等百万医疗类产品和“复工保”等法定传染病系列新产品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农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256.95亿元，同比增长16.6%。人保财险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公司在农险市场的领先优势，有效促进农险业务快速发展。

2020年上半年，责任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159.34亿元，同比增长1.8%。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雇主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涉车类责任险等传统业务增长乏力，诉责险、互联网类等新型业务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随着复工复产复学的不断推进，人保财险责任险业务呈现先降后增趋势。

2020年上半年，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43.18亿元，同比下降58.6%。人保财险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管控，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逐步降低风险敞口，业务规模同比缩减。

2020年上半年，企业财产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94.11亿元，同比增长0.2%。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企业财产险业务增速放缓；同时，人保财险积极进行承保风险管控，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企业财产险保险业务收入略有增加。

2020年上半年，货运险的保险业务收入为20.20亿元，同比下降5.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货运量大幅下降，货运险市场规模萎缩，人保财险货运险保险业务收入亦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其他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为82.16亿元，同比增长3.1%。人保财险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新技术、新业务、新方法”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效益第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强风险过程管控，特险、工程险和船舶险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44,858	59.0	(0.3)	145,287	61.7
个人代理	76,848	31.3	13.1	67,937	28.8
兼业代理	20,569	8.4	(17.4)	24,887	10.6
专业代理	47,441	19.3	(9.6)	52,463	22.3
直接销售渠道	82,175	33.4	15.8	70,966	30.2
保险经纪渠道	18,606	7.6	(2.5)	19,082	8.1
小计	245,639	100.0	4.4	235,335	100.0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强化渠道协同，推动业务融合发展。其中，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821.75亿元，同比增长15.8%；保险经纪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186.06亿元，同比下降2.5%。

(3)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江苏省	22,869	21,081	8.5
广东省	22,383	24,189	(7.5)
浙江省	17,272	15,272	13.1
山东省	15,782	14,268	10.6
河北省	15,146	13,859	9.3
四川省	11,641	10,746	8.3
湖南省	10,934	9,249	18.2
湖北省	10,903	11,522	(5.4)
安徽省	10,209	9,092	12.3
福建省	9,516	9,319	2.1
其他地区	98,984	96,738	2.3
合计	245,639	235,335	4.4

(4)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		赔付 支出净额	准备金 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131,019	42,131,075	62,279	200,390	6,631	94.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9,691	358,865,402	20,510	48,453	(465)	101.6
农险	25,695	1,608,828	6,828	22,288	162	98.5
责任险	15,934	87,982,522	4,644	26,835	329	96.6
信用保证险	4,318	943,180	9,459	19,763	(2,948)	138.6
企业财产险	9,411	20,343,727	2,297	14,833	608	86.8
货运险	2,020	6,995,832	522	2,534	226	83.2
其他险种	8,216	28,127,138	1,669	19,799	749	79.6
合计	246,304	546,997,704	108,208	354,895	5,292	97.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已赚保费	195,215	180,984	7.9
投资收益	13,009	12,007	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19	-
汇兑收益	149	3	4,866.7
资产处置收益	45	4	1,025.0
其他收益	150	140	7.1
其他业务收入	560	726	(22.9)
营业收入合计	209,097	193,883	7.8
赔付支出净额	108,208	107,655	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552	8,931	107.7
提取保费准备金	889	809	9.9
分保费用	211	204	3.4
税金及附加	911	922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99	27,602	(1.8)
业务及管理费	39,557	35,757	10.6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10	5,779	5.7
其他业务成本	1,245	1,542	(19.3)
资产减值损失	2,747	1,036	165.2
营业支出合计	193,309	178,679	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8	-
利润总额	15,754	15,212	3.6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2,626	(1,642)	-
净利润	13,128	16,854	(22.1)

已赚保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1,952.15亿元，同比增长7.9%。主要是由于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等业务的发展。

投资收益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130.09亿元，同比增长8.3%。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1,082.08亿元，同比增长0.5%，赔付率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增长以及业务结构变化带来赔付支出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暴雨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影响，企业财产险赔付率有所上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信用风险水平提高，业务逾期率上升，信用保证险赔付率上升较快。人保财险已加强信用保证业务贷后催收追偿和过程管控，并将进一步加大风险化解和风险控制力度，提升减亏增盈能力。

单位：百万元
增减(%)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62,279	71,502	(12.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0,510	16,896	21.4
农险	6,828	7,018	(2.7)
责任险	4,644	4,735	(1.9)
信用保证险	9,459	2,685	252.3
企业财产险	2,297	2,144	7.1
货运险	522	753	(30.7)
其他险种	1,669	1,922	(13.2)
合计	108,208	107,655	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上半年，财产保险领域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理性持续增强，商车费改持续推进，人保财险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报行合一”政策要求，并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手续费率为11.0%，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70.99亿元，同比下降1.8%。

单位：百万元
增减(%)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9,170	18,942	1.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034	1,729	17.6
农险	75	79	(5.1)
责任险	2,508	2,994	(16.2)
信用保证险	740	1,292	(42.7)
企业财产险	1,367	1,340	2.0
货运险	412	391	5.4
其他险种	793	835	(5.0)
合计	27,099	27,602	(1.8)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业务及管理费为395.57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要是创新疫情环境下业务发展新模式，深入推进线上化工作，加大科技研发和业务宣传力度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为26.26亿元，2019年同期为-16.42亿元。主要是2019年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一次性影响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131.28亿元，同比下降2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548.95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7.2%，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404	157,188	2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491	145,545	13.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54,895	302,733	17.2
机动车辆险	200,390	189,127	6.0
非机动车辆保险	106,052	89,994	17.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8,453	23,612	105.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54,895	302,733	17.2

2、人保香港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1.43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23亿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6.48亿元，综合成本率99.0%，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23亿元。

人身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

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人保寿险深入贯彻落实集团“3411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外延型向集约型转变、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银保业务向个险业务转变”，加快商业模式变革，探索“保险+科技+服务”模式，着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原保险保费收入149.51亿元，同比增长2.1%；十年期及以上期交首年规模保费39.45亿元，同比增长14.5%；期交续期原保险保费收入332.23亿元，同比增长12.8%，期交(含续期)占比同比提升9.4个百分点，达到71.7%。人保寿险上半年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40.76亿元，同比增长19.3%，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54,500	81.1	(8.9)	59,852	84.5
普通型寿险	18,641	27.7	(0.2)	18,677	26.4
分红型寿险	35,806	53.3	(12.9)	41,122	58.1
万能型寿险	53	0.1	(1.9)	54	0.1
健康险	11,869	17.7	18.8	9,992	14.1
意外险	864	1.3	(12.6)	988	1.4
合计	67,233	100.0	(5.1)	70,832	100.0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加快线上化经营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有效人力队伍，加大期交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在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压缩趸交业务规模的情况下，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72.33亿元，同比下降5.1%，保险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

2020年上半年，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545.00亿元，同比下降8.9%。人保寿险坚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交业务增量低于预期，业务规模同比下降。

2020年上半年，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18.69亿元，同比增长18.8%。人保寿险积极响应保险回归保障要求，加大重疾产品开发和销售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健康险需求进一步增加，个人健康险业务保持增长。

2020年上半年，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8.64亿元，同比下降12.6%。人保寿险坚持强化业务风险管控和应收保费管理，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上半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86.41亿元、361.70亿元、24.77亿元，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118.72亿元，意外险实现规模保费8.64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28,310	42.1	(21.8)	36,189	51.1
长险首年	17,748	26.4	(31.7)	25,999	36.7
趸交	11,364	16.9	(43.6)	20,158	28.5
期交首年	6,383	9.5	9.3	5,841	8.2
期交续期	10,512	15.6	3.9	10,113	14.3
短期险	50	0.1	(35.1)	77	0.1
个人保险渠道	35,717	53.1	15.6	30,900	43.6
长险首年	13,299	19.8	16.8	11,383	16.1
趸交	4,851	7.2	58.2	3,067	4.3
期交首年	8,448	12.6	1.6	8,316	11.7
期交续期	21,975	32.7	14.9	19,119	27.0
短期险	442	0.7	11.1	398	0.6
团体保险渠道	3,207	4.8	(14.3)	3,743	5.3
长险首年	1,253	1.9	(49.2)	2,465	3.5
趸交	1,134	1.7	(43.6)	2,010	2.8
期交首年	120	0.2	(73.6)	455	0.6
期交续期	580	0.9	184.3	204	0.3
短期险	1,373	2.0	27.8	1,074	1.5
小计	67,233	100.0	(5.1)	70,832	100.0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坚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持续压缩银行保险渠道的中短存续期等低价值趸交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业务机构，提升银保渠道价值贡献，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83.10亿元，同比下降21.8%。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持续推进“大个险”战略，2019年11月完成队伍清分，重新定位“大个险”由个险渠道和服务营销渠道构成，互动直销队伍并入个险渠道，银保保险规划师队伍并入服务营销渠道。随着销售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的不断加强，个险代理人队伍质态持续改善，个人业务销售能力提升，上半年月均有效人力124,872人，同比增长32.8%，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57.17亿元，同比增长15.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主动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2.07亿元，同比下降14.3%。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88.16亿元、376.20亿元、35.88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个险”营销员为512,304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968元，月人均寿险新保单数目0.84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91.3	93.0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90.5	92.2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浙江省	8,140	6,156	32.2
四川省	5,253	5,131	2.4
湖南省	3,759	3,862	(2.7)
江苏省	3,203	3,764	(14.9)
湖北省	2,980	3,224	(7.6)
河南省	2,841	3,570	(20.4)
陕西省	2,714	3,123	(13.1)
河北省	2,709	3,669	(26.2)
黑龙江省	2,365	2,344	0.9
吉林省	2,354	2,437	(3.4)
其他地区	30,915	33,552	(7.9)
合计	67,233	70,832	(5.1)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银保	11,154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0,275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4,842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4,745
人保寿险乐享生活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4,265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已赚保费	65,971	70,095	(5.9)
投资收益	12,163	9,489	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03	-
汇兑损益	31	(5)	-
其他收益	12	2	500.0
其他业务收入	485	472	2.8
营业收入合计	78,602	80,456	(2.3)
退保金	38,719	41,997	(7.8)
赔付支出净额	8,169	10,444	(2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085	12,218	(1.1)
分保费用	-	1	(100.0)
保单及红利支出	2,156	1,362	58.3
税金及附加	69	52	3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27	6,245	25.3
业务及管理费	4,235	3,763	1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7	249	(12.9)
其他业务成本	1,613	1,652	(2.4)
资产减值损失	66	522	(87.4)
营业支出合计	74,722	78,007	(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4)	100.0
利润总额	3,872	2,445	58.4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42	(654)	-
净利润	3,830	3,099	23.6

已赚保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为659.71亿元，同比下降5.9%。主要是一方面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交业务增量低于预期，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为121.63亿元，同比增长28.2%。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为387.19亿元，同比下降7.8%。主要是近年来人保寿险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提高期交业务占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81.69亿元，同比下降21.8%。主要是人保寿险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现，满期给付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寿险	6,438	7,856	(18.0)
普通型寿险	1,668	1,904	(12.4)
分红型寿险	4,765	5,950	(19.9)
万能型寿险	6	2	200.0
健康险	1,549	2,374	(34.8)
意外险	182	214	(15.0)
合计	8,169	10,444	(2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为120.85亿元，同比下降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78.27亿元，同比增长25.3%。主要是一方面人保寿险主动收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提升期交业务占比，另一方面，在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创费提升的同时，人保寿险深入推进“大个险”战略，聚焦价值期交、聚焦有效人力，加大销售人力队伍建设投入所致。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寿险	4,012	3,543	13.2
普通型寿险	1,872	1,126	66.3
分红型寿险	2,138	2,414	(11.4)
万能型寿险	2	3	(33.3)
健康险	3,489	2,382	46.5
意外险	326	320	1.9
合计	7,827	6,245	25.3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业务及管理费为42.35亿元，同比增长12.5%。主要是人保寿险主动面对疫情挑战，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0.42亿元，2019年同期为-6.54亿元。主要是2019年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一次性影响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38.30亿元，同比增长23.6%。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036.79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4.4%，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3	1,876	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7	1,596	(2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835	266,517	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575	20,894	12.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03,679	290,883	4.4
寿险	273,844	263,773	3.8
普通型寿险	117,943	116,147	1.5
分红型寿险	155,872	147,593	5.6
万能型寿险	30	32	(6.3)
健康险	26,011	23,480	10.8
意外险	3,824	3,630	5.3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03,679	290,883	4.4

2、健康保险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实集团“3411工程”，遵循“专业、高效、精干、扁平”导向，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的商业模式，打造具有人保特色的健康险专业化经营体系，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期交首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1.4%，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1.6%，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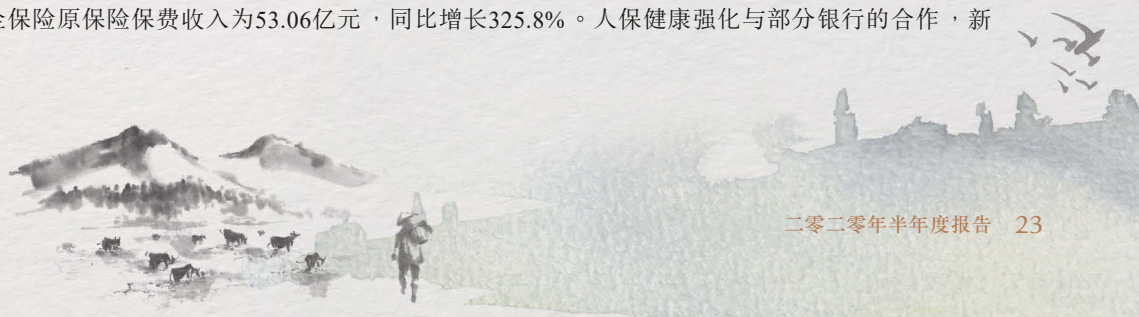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14,116	63.7	19.4	11,825	77.8
分红型两全保险	5,306	23.9	325.8	1,246	8.2
疾病保险	1,448	6.5	79.4	807	5.3
护理保险	931	4.2	1.5	917	6.0
意外伤害保险	302	1.4	(14.9)	355	2.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70	0.3	7.7	65	0.4
合计	22,173	100.0	45.7	15,215	100.0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按照“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科技赋能”的新商业模式，紧紧围绕“重构”、“提升”、“激活”三个关键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21.73亿元，同比增长45.7%。

2020年上半年，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41.16亿元，同比增长19.4%。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保险产品保费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分红型两全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53.06亿元，同比增长325.8%。人保健康强化与部分银行的合作，新单趸交保费快速增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4.48亿元，同比增长79.4%。人保健康积极发展保障属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在互联网平台销售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费快速增长。

2020年上半年，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9.31亿元，同比增长1.5%。

2020年上半年，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02亿元，同比下降14.9%。人保健康加大了短期意外险业务质量管控力度，同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意外险保费收入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0.70亿元，同比增长7.7%。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上半年，医疗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42.73亿元、53.06亿元、14.48亿元、11.36亿元、3.02亿元、0.70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4,488	20.2	515.6	729	4.8
长险首年	4,124	18.6	748.6	486	3.2
趸交	3,913	17.6	1,273.0	285	1.9
期交首年	211	1.0	5.0	201	1.3
期交续期	357	1.6	53.9	232	1.5
短期险	7	—	(36.4)	11	0.1
个人保险渠道	7,865	35.5	70.6	4,610	30.3
长险首年	4,141	18.7	33.5	3,103	20.4
趸交	35	0.2	52.2	23	0.2
期交首年	4,106	18.5	33.3	3,080	20.2
期交续期	3,334	15.0	178.1	1,199	7.9
短期险	390	1.8	26.6	308	2.0
团体保险渠道	9,820	44.3	(0.6)	9,876	64.9
长险首年	14	0.1	(57.6)	33	0.2
趸交	5	—	(78.3)	23	0.1
期交首年	9	0.1	(10.0)	10	0.1
期交续期	19	0.1	46.2	13	0.1
短期险	9,787	44.1	(0.4)	9,830	64.6
合计	22,173	100.0	45.7	15,215	100.0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进一步加强与“四行一邮”的银行渠道合作，在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同时，新单业务高速发展。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4.88亿元，同比增长515.6%。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在个险代理人业务方面围绕个人业务高端化，重构个险销售管理体系，推进销售队伍的转型升级，努力做大期交业务规模；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持续挖掘、深化与优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通过科技赋能，加强产品创新迭代，促进业务良性发展。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8.65亿元，同比增长70.6%。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把握复工复产契机，聚焦短期险业务提质增效，多措并举，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政府委托业务方面，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与扶贫救助保险等业务多元化发展格局得以巩固，项目拓展能力持续提升。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8.20亿元，同比下降0.6%。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0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5.05亿元、81.74亿元、98.56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健康个险营销员数量为20,771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3,020元，月人均新保单数目0.90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6.7	86.1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1.1	81.9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8,557	4,294	99.3
河南省	2,333	1,387	68.2
江西省	1,888	1,309	44.2
辽宁省	1,301	1,252	3.9
云南省	962	985	(2.3)
山东省	818	648	26.2
安徽省	791	739	7.0
天津市	690	403	71.2
山西省	686	669	2.5
四川省	680	259	162.5
其他地区	3,467	3,270	6.0
合计	22,173	15,215	4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行保险渠道、 个人保险渠道	5,130
人保健康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4,567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931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 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350
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651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已赚保费	16,317	9,589	70.2
投资收益	1,020	820	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8	(62.5)
汇兑收益	1	1	-
其他收益	3	-	-
其他业务收入	121	99	22.2
营业收入合计	17,465	10,517	66.1
退保金	296	1,003	(70.5)
赔付支出净额	5,462	5,220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540	2,065	313.6
保单及红利支出	40	30	33.3
税金及附加	4	3	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5	369	36.9
业务及管理费	2,751	1,702	61.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20	409	27.1
其他业务成本	254	290	(12.4)
资产减值损失	5	51	(90.2)
营业支出合计	17,337	10,324	6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	(4)	125.0
利润总额	119	189	(37.0)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1	(75)	-
净利润	108	264	(59.1)

已赚保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为163.17亿元，同比增长70.2%。主要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为10.20亿元，同比增长24.4%。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为2.96亿元，同比下降70.5%。主要是主动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为54.62亿元，同比增长4.6%。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医疗保险	4,463	4,165	7.2
分红型两全保险	148	208	(28.8)
疾病保险	207	221	(6.3)
护理保险	500	442	13.1
意外伤害保险	132	172	(23.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2	13	(7.7)
合计	5,462	5,220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为85.40亿元，同比增长313.6%。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5.05亿元，同比增长36.9%。主要是分红型两全保险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手续费支出增加所致。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医疗保险	58	59	(1.7)
分红型两全保险	295	125	136.0
疾病保险	85	86	(1.2)
护理保险	14	27	(48.1)
意外伤害保险	48	66	(27.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	5	-
合计	505	369	36.9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险的业务及管理费为27.51亿元，同比增长61.6%。主要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平台服务费增长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1.08亿元，同比下降59.1%。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333.19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69.3%，主要是2020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53	805	55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05	5,128	1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8,650	3,958	11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411	9,789	37.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319	19,680	69.3
医疗保险	17,084	9,231	85.1
分红型两全保险	8,650	3,958	118.5
疾病保险	2,814	2,064	36.3
护理保险	3,481	3,285	6.0
意外伤害保险	1,224	1,109	10.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66	33	1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319	19,680	69.3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保持投资定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分部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312.70亿元，行业排名第3位。其中，债权计划注册规模272.7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管理分部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3,581.21亿元，全集团资产管理规模达1.8万亿元。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投资收益	114	233	(51.1)
其他业务收入	907	855	6.1
营业收入合计	1,126	1,145	(1.7)
税金及附加	22	27	(18.5)
其他支出	552	560	(1.4)
营业支出合计	574	587	(2.2)
利润总额	558	615	(9.3)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32	133	(0.8)
净利润	426	482	(11.6)

投资收益

2020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1.14亿元，同比下降51.1%，主要是资产经营项目分红收益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9.07亿元，同比增长6.1%。主要是资产管理费收入增长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0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4.26亿元，同比下降11.6%。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本集团积极应对，把握投资机会、严控投资风险，投资收益总体保持稳定。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046,129	100.0	978,212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954	7.8	76,984	7.9
固定收益投资	674,664	64.5	620,956	63.5
定期存款	92,480	8.8	87,009	8.9
国债	94,740	9.1	45,328	4.6
金融债	100,951	9.7	108,354	11.1
企业债	186,148	17.8	163,772	16.7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96,364	9.2	100,282	10.3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03,981	9.9	116,211	11.9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121,407	11.6	115,373	11.8
基金	59,192	5.6	61,832	6.3
股票	57,223	5.5	48,968	5.0
永续债	4,992	0.5	4,573	0.5
其他投资	168,104	16.1	164,899	16.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19,619	11.4	117,083	12.0
其他 ⁽²⁾	48,485	4.7	47,816	4.9
按持有目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5	3.5	27,032	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15.8	140,398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277	32.8	316,901	32.4
长期股权投资	119,619	11.4	117,083	12.0
贷款及其他 ⁽³⁾	382,159	36.5	376,798	38.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集团把握年内收益率高点大力配置长久期债券，拉长资产久期，持续加大优质非标产品配置力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36.6%，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9.1%。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综合、非银金融等多个领域；相关交易对手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债券投资中，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以推动风险排查“常态化”和构建信用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抓手，有序开展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的修订完善，推进信用风险评估、评级模型和限额管理机制的优化。同时，对投资组合中的存量信用产品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有序推进投后管理和风险跟踪监测，积极通过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跟踪调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预警等手段，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及时对可能出现风险的信用品种进行处置和规避，前瞻性防范和管控信用风险。

本集团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6.6%。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非银金融、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资产抵押/质押等；未安排担保增信的产品，偿债主体资质均符合银保监会相关免增信条件，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团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财务实力居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资质良好，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权益投资方面，本集团坚守审慎稳健投资原则和价值投资理念，积极把握波段机会，同时着力优化持仓结构。本集团发起设立对接大湾区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两支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4.0%，主要是增加配置了短期融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17.4%，主要是增加配置了国债和地方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3%，主要为权益加仓、市值上涨及增持可供出售债券所致。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	443
固定收益投资	15,342	14,923
利息收入	15,232	14,69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315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	(8)
减值	(111)	-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4,689	2,740
股息和分红收入	2,238	1,48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4,385	1,8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	535
减值	(2,137)	(1,082)
其他投资	5,863	5,84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5,437	5,578
其他损益	426	264
总投资收益	26,210	23,948
净投资收益 ⁽¹⁾	23,700	22,50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²⁾ (%)	5.5	5.4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³⁾ (%)	4.9	5.1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262.1亿元，同比增长9.4%；净投资收益237.00亿元，同比增长5.3%；总投资收益率为5.5%，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为4.9%，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	11,246	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	12,0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	(5,56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7	14	2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70	17,791	(72.1)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上半年的净流入112.46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入196.31亿元，主要原因为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现金赔款增速放缓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上半年的净流入120.93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出408.02亿元，主要原因为适时加大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以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9年上半年的净流出55.62亿元变动至2020年同期的净流入260.94亿元，主要原因为新发行80亿元债券以及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人保集团			
实际资本	376,244	335,868	12.0
核心资本	314,306	282,063	11.4
最低资本	115,898	112,092	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5	300	上升2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1	252	上升19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191,984	181,721	5.6
核心资本	164,261	162,136	1.3
最低资本	62,758	64,414	(2.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	282	上升2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252	上升10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115,042	95,832	20.0
核心资本	102,350	83,125	23.1
最低资本	43,575	39,307	1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4	244	上升20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5	211	上升24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16,770	11,661	43.8
核心资本	13,231	8,131	62.7
最低资本	7,181	5,810	2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	201	上升33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	140	上升44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5%，较2019年年末上升2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1%，较2019年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与净资产实现更快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成果。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6%，较2019年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较2019年年末上升10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4%，较2019年年末上升20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5%，较2019年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4%，较2019年年末上升33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4%，较2019年年末上升44个百分点。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

当期变动 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变动	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5	27,032	9,203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57	316,780	26,377	(2,137)
投资性房地产	12,259	12,445	(186)	(51)
合计	391,651	356,257	35,394	(2,07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增减(%)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
人保财险	24,308	20,695	17.5
机动车辆险	3,560	2,763	28.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52	881	(14.6)
农险	6,566	4,641	41.5
责任险	4,257	3,994	6.6
企业财产险	4,148	3,860	7.5
信用保证险	812	764	6.3
货运险	710	625	13.6
其他险种	3,503	3,167	10.6
人保寿险	1,088	703	54.8
寿险	158	110	43.6
普通型寿险	132	81	63.0
分红型寿险	10	14	(28.6)
万能型寿险	15	16	(6.3)
健康险	845	495	70.7
意外险	86	97	(11.3)
人保健康	1,397	1,331	5.0
医疗保险	1,317	1,282	2.7
疾病保险	54	21	157.1
意外伤害保险	26	28	(7.1)
人保再保险	343	412	(16.8)
机动车辆险	60	66	(9.1)
农险	49	66	(25.8)
责任险	79	98	(19.4)
企业财产险	89	104	(14.4)
信用保证险	4	11	(63.6)
货运险	13	14	(7.1)
其他险种	48	53	(9.4)
人保香港	288	213	35.2
机动车辆险	1	—	—
船舶险	8	7	14.3
责任险	31	18	72.2
企业财产险	212	180	17.8
信用保证险	3	—	—
货运险	26	7	271.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	—	—
其他险种	2	—	—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665	701	(5.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	—	—
农险	167	127	31.5
责任险	—	2	—
企业财产险	490	481	1.9
货运险	—	—	—
信用保证险	—	—	—
其他险种	8	91	(91.2)
人保寿险	3	—	—
寿险	3	—	—
分红型寿险	3	—	—
人保健康	—	—	—
人保再保险	2,834	3,351	(15.4)
机动车辆险	1,074	516	108.1
农险	99	421	(76.5)
责任险	356	806	(55.8)
企业财产险	661	848	(22.1)
信用保证险	68	75	(9.3)
货运险	83	100	(17.0)
其他险种	494	586	(15.7)
人保香港	543	425	27.8
机动车辆险	64	64	—
船舶险	13	7	85.7
责任险	112	102	9.8
企业财产险	275	233	18.0
信用保证险	5	1	400.0
货运险	40	18	122.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8	—	—
其他险种	6	—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增减(%)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人保财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38	11,303	4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78	18,484	7.5
人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1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15	7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7	44	279.5
人保健康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13	(9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	174	(2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91	1,490	47.0
人保再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	218	1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	374	7.8
人保香港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1	266	1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	486	(22.4)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高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联再保险亚太分公司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681,851	170,263	13,128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3,748	2,506	179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 69.32%， 间接持股 26.13%	54,285	6,424	108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 71.08%， 间接持股 8.92%	469,043	47,200	3,830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6,775	5,430	121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00%	1,151	760	118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000	100.00%	824	531	(69)
人保再保险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 51.00%， 间接持股 49.00%	12,810	3,809	43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492	4,100	27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640 百万元	75.00%	3,143	623	23
人保香港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港币50 百万元	100.00%	128	90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 间接持股12.05%	7,412,117	563,145	20,98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108,998	272,846	4,840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半年报告尚未披露，数据来自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 未来展望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冲击，中国经济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经济呈现逐步恢复态势。展望下半年，“六稳”、“六保”政策将加快落地，中国经济将向常态化增长回归，延续回升改善、持续向好的势头。

从行业发展看，整个金融行业面临增速减缓、风险上行的多重考验，行业主体发展分化局面更加明显。但其中也蕴含着化挑战为机遇的契机与动力。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落地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渐进推进，将为车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复工复产加快推进，疫情触发企财险、责任险等需求升温，政府更加重视将保险机制引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社会治理领域，有利于非车险业务发展恢复常态。疫情推动群众健康管理及风险保障意识明显提升，将对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发展形成长期促进作用，特别是健康险有望持续高速发展。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中长期资金短缺，保险资金面临结构性、阶段性、战略性配置机遇。客户互联网化行为习惯在疫情中加深培养，将倒逼加快数字化建设，提升线上化能力，为后疫情时代业务发展积蓄新动能。

本集团将坚持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动摇，坚持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不动摇，同时在发展方式上谋新机、开新局、推创新、促转型。一是**攻坚克难**，全面做好车险综合改革应对各项工作，围绕“保险+科技+服务”加快非车险商业模式变革，坚定寿险“三个转变”不动摇，扎实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商业化，强化投资能力和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拓展财富管理市场，全力达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二是**聚焦重点项目**，按期推进新IT架构、新骨干网、核心系统建设，围绕销售体系、服务平台、客户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利用，完善创新驱动顶层设计，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动“3411工程”落地见效。三是**坚持效益优先**，把好前端业务质量关，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自主渠道建设，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四是**坚守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风险绩效考核力度，逐级压实风险责任，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和资产负债匹配风险防范，紧盯重点业务和薄弱环节，强化过程管控，着力化解突出风险，扎实开展“风控合规基础建设年”，持续强化内控合规。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不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存。疫情负面影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会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主动开展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以及疫情变化分析，研究对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并积极进行应对。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国内权益市场持续波动，低利率环境导致利差损风险有所上升，资产负债匹配难度和再投资压力加大，从而对资金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本集团持续开展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优化工作，强化持仓证券研究挖掘能力，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针对特定行业建立“白名单”机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和动态跟踪。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外信用环境变化不断，信用质量受到影响，违约风险事件时有发生。本集团不断加大日常信用风险跟踪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信用风险情况分析，积极开展重点交易对手风险排查，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保险风险。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保险业务的赔付水平、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等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将使本集团面临保险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以及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多层次的分保机制、合理谨慎的费用政策等措施加强对保险业务的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核保、核赔等环节的风险管控，以控制保险风险。

五、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1.49亿元以外，本集团无其他借款。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29。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1月6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19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6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picc.com	2020年1月7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3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picc.com	2020年6月24日

1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应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关于调整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事项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原“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调整设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利润分配情况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通过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共计分配15.92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63%。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半年度股息预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前后支付。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22.90%分红比例计算，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并取整，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1.30亿元。H股股息派付安排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函》及2020年6月23日的《2020年6月23日举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公告。A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8月13日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79.93亿元；本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567.63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保险业务、服务、租赁等。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提供或接受服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重要事项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2020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表审计师。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表审计师。

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三、四部分。

九、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证券。

十、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一、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十二、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排放。2020年上半年，我们继续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监管要求，推行节约资源使用、减少能源消耗政策。

十三、扶贫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

中国人保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集团统筹规划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利用保险机制补齐短板，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上半年，中国人保充分发挥保险风险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作用，通过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民生扶贫等多种方式着力助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不折不扣完成定点扶贫政治任务，大力推广“保险+”扶贫模式，在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精准扶贫成效

在定点扶贫的四县，中国人保投入帮扶资金4,384.09万元，引进帮扶资金5,294.53万元，购买农产品4,522.71万元；帮助培训基层干部3,151人次、培训技术人员2,297人次。



重要事项

(四)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1、推广“保险+产业”模式。中国人保以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为着力点，在做好政策性农险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推动保险服务从“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保质量”转变，解决因灾、因价格波动致贫返贫问题。2020年上半年，中国人保为6,202.5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1.6万亿元，其中，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办农业保险产品400多个、扶贫专属产品97个，为辖内近161.8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311.78亿元，有力支持了贫困人口灾后恢复生产。

2、推广“保险+健康”模式。中国人保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互补联动，推动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群实施“一降两提升”特惠政策倾斜，有效降低因病致贫发生率。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大病保险业务覆盖4.97亿人群，在22个省承办扶贫类医疗救助保险项目419个，覆盖人口约2,381.47万人。

3、推广“保险+民生”模式。中国人保开发“防贫保”等专属产品，2020年上半年，为31个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8,244亿元，支付赔款2.1亿元。为4,743万户次农户提供农房保险风险保障2.5万亿元，支付赔款1.38亿元。

4、推广“保险+融资”模式。中国人保作为经国务院批准、原保监会批复的唯一一家允许开展“保险资金直接支农融资业务”的保险企业，截至6月末，本集团支农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试点业务覆盖全国30个省182个地市222个贫困县，放款金额1.14亿元。

(五)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年下半年，中国人保将继续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坚决扛起金融央企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一是进一步聚力深度贫困地区，坚决打赢打好攻克重点堡垒“歼灭战”。充分发挥“头雁”作用，认真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扶贫工作力度的要求，为深度贫困地区的人民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贡献人保力量。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打好巩固定点扶贫成果“保卫战”。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原则，高质量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目标任务。三是进一步助力国家完善治贫体系，坚决打赢打好接续推进减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持久战”。充分发挥保险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接续推进农村减贫工作，助力国家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十四、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29,702 · H股：5,811

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11,050	8,702,974,698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6,791,185,975	15.36%	2,989,618,956	-	-	国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4,850,000	0.17%	-	-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268,994	53,214,606	0.12%	-	-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	47,188,500	0.11%	-	-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08,710	41,169,607	0.09%	-	-	-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38,200	14,432,700	0.03%	-	-	-	其他
莫剑荣	11,533,729	11,533,729	0.03%	-	-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565,008	10,952,971	0.02%	-	-	-	其他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974,698	H股	8,702,974,69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01,567,019	A股	3,801,567,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A股	74,8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214,606	A股	53,214,60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7,188,500	A股	47,18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69,607	A股	41,169,60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2,700	A股	14,432,700
莫剑荣	11,533,729	A股	11,533,729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0,952,971	A股	10,952,971
霍文亮	6,765,360	A股	6,765,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6,791,185,975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6,000股H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社保基金会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财政部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2018年11月16日	-

(二)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6,791,185,975	好仓	19.13%	15.36%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965,381,215	好仓	11.06%	2.18%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的人、受托人、核准 借出代理人	664,519,869 54,870,427 588,377,814	好仓 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7.62% 0.63% 6.74%	1.50% 0.12% 1.33%
社保基金会(注2)	实益拥有人	524,425,000	好仓	6.01%	1.19%

注：

1、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2、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6,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上半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王廷科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聘任，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黄良波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聘任，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于泽	副总裁	聘任，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李祝用	董事会秘书	聘任，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工作分工调整
于泽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聘任，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工作分工调整

注：王廷科先生分别于2020年7月和8月获总裁任职资格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李祝用先生于2020年7月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并于2020年8月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泽先生于2020年8月获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2020年上半年离任董事和高管人员

姓名	辞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白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辞任，工作变动
唐志刚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辞任，工作变动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因年龄原因退休

此外，根据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大军先生、姬海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在王亚东先生、张彦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王大军先生、姬海波先生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我们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六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内含价值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按照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重新计算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寿险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FIAA · FCAA

蒋煜

FSA · FCAA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61,427	55,32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1,033	42,853
要求资本成本	(11,495)	(9,09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9,538	33,761
内含价值	100,966	89,086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5,670	4,950
要求资本成本	(1,594)	(1,53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4,076	3,416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日使用的假设重新计算。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寿险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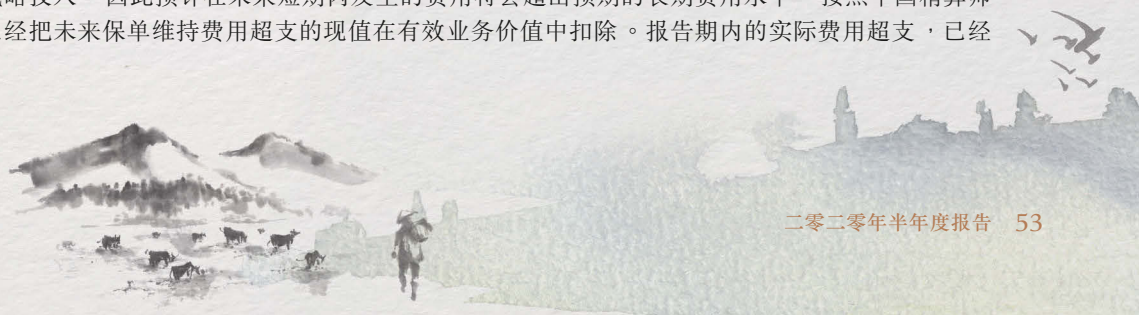
表2.2.1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总计
2020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53	3,809	113	—	4,076
2019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90	2,987	339	—	3,416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2019年12月31日评估日使用的假设重新计算。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寿险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由于人保寿险仍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战略投入，因此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发生的费用将会超出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计算中已经把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的现值在有效业务价值中扣除。报告期内的实际费用超支，已经反映在调整净资产内。



内含价值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35%至9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9,538	4,076
风险贴现率为9%	45,292	4,914
风险贴现率为11%	34,730	3,364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50,230	5,447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9,096	2,707
管理费用增加10%	38,358	3,848
管理费用减少10%	40,718	4,303
退保率增加10%	39,260	3,991
退保率减少10%	39,819	4,160
死亡率增加10%	39,100	4,009
死亡率减少10%	39,980	4,142
发病率增加10%	38,274	3,824
发病率减少10%	40,817	4,330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9,414	3,983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9,663	4,168
分红比例(80/20)	37,953	4,004

注：除特别说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内含价值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0年6月30日半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FIAA · FCAA

蒋煜

FSA · FCAA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7,525	5,89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6,461	6,810
要求资本成本	(1,523)	(1,27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939	5,534
内含价值	12,464	11,432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1,076	597
要求资本成本	(593)	(25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483	34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10.0%					总计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2020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36	412	(66)	—		483
2019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4	290	38	—		34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人保健康在2020年达到了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将不再计算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



内含价值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5%至94.5%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4,939	483
风险贴现率为9%	5,488	653
风险贴现率为11%	4,461	330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5,737	695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4,144	272
管理费用增加10%	4,630	294
管理费用减少10%	5,247	672
退保率增加10%	5,172	545
退保率减少10%	4,685	410
死亡率增加10%	4,912	476
死亡率减少10%	4,965	489
发病率增加5%	4,061	174
发病率减少5%	5,817	792
短险赔付率增加5%	4,186	156
短险赔付率减少5%	5,691	809
分红比例(80/20)	4,878	453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1-03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01-07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1-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1-16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总裁辞任的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1-21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0-01-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2-0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2-2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05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1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3-14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19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0-03-19
中国人保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2020-03-24
中国人保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2020-03-24
中国人保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德勤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0-03-28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03-28
中国人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03-28
中国人保：德勤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03-28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现场核查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0-0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03-28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3-28
中国人保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3-2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02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副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0-04-11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4-16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1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4-17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0-04-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23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关于聘任总裁及委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建议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04-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4-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5-07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05-0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05-08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5-19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6-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0-06-1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20-06-20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06-24
中国人保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6-24
中国人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20-06-3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财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6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6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0-72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3-7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5-76
财务报表附注	77-190
补充资料	191-192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0)第R00050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弋

2020年8月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33,548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6,235	2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8,607	53,038
应收保费	4	80,366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5	17,546	16,1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86	10,3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56	17,05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1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58	1,534
保户质押贷款	6	4,815	4,508
其他应收款	7	17,079	12,817
定期存款	8	92,480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43,277	316,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64,839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77,657	182,858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9,619	117,0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2,994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2,259	12,445
固定资产	15	27,764	25,636
使用权资产	16	3,002	3,307
无形资产	17	7,584	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099	8,699
其他资产	19	14,538	11,734
资产总计		1,265,834	1,132,7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8,749	58,263
预收保费		15,483	26,7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68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9,803	19,046
应付职工薪酬	23	20,178	18,756
应交税费	24	14,058	8,551
应付赔付款		9,751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4,690	3,816
其他应付款	25	22,290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38,563	41,0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97,665	160,6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74,557	153,9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285,485	270,4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36,986	30,683
保费准备金	28	3,277	2,388
应付债券	29	56,862	48,780
租赁负债		2,882	3,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491	1,486
其他负债	30	4,117	4,163
负债合计		1,007,204	88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2	7,543	7,516
其他综合收益		13,395	11,783
盈余公积	33	12,551	12,551
一般风险准备	34	11,885	11,88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5	1,235	1,235
未分配利润	36	101,411	9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244	183,133
少数股东权益		66,386	63,706
股东权益合计		258,630	246,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5,834	1,132,771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323	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3	1,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	2,248
其他应收款	2	399	386
定期存款		4,469	4,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573	10,35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461	6,487
长期股权投资	4	90,617	90,417
投资性房地产		2,656	2,656
固定资产		2,836	2,900
无形资产		84	83
其他资产	5	7,303	68
资产总计		127,830	12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8	63
应付职工薪酬		3,554	3,582
应交税费		25	13
其他应付款	6	5,550	874
应付债券		17,985	17,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	-
其他负债	7	204	649
负债合计		28,714	23,163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69	912
盈余公积		12,551	12,551
未分配利润		6,694	5,214
股东权益合计		99,116	98,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830	121,642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廷科
公司负责人

王廷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张洪涛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10,277	289,779
已赚保费		280,252	263,348
保险业务收入	37	336,841	322,87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89	1,422
减：分出保费		(24,951)	(20,2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	(31,638)	(39,294)
投资收益	39	28,064	2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6	5,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58	493
汇兑收益		190	-
资产处置收益		48	8
其他收益	54	266	193
其他业务收入	41	1,399	1,566
二、营业支出		288,841	270,466
退保金		39,015	43,000
赔付支出	42	131,803	132,2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8,670)	(7,9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1,549	23,8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2,133)	(249)
提取保费准备金	28	889	809
保单红利支出		2,196	1,393
分保费用		468	380
税金及附加	45	1,074	1,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35,074	33,715
业务及管理费	47	47,358	42,0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70)	(5,626)
其他业务成本	48	3,557	4,111
资产减值损失	49	2,831	1,593
三、营业利润		21,436	19,313
加：营业外收入	50	86	130
减：营业外支出	50	(133)	(70)
四、利润总额		21,389	19,373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51	(3,693)	2,303
五、净利润		17,696	21,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96	21,67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2	15,517
2. 少数股东损益		5,094	6,159

合并利润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1,612	7,396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1	6,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233)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69	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	3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	6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	(1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	(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52	753	2,561
合计	52	2,365	9,9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1	3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4	22,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7	8,72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3	0.28	0.35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295	5,339
投资收益	8	8,111	5,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	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3
汇兑收益		7	2
其他业务收入		142	159
二、营业支出		922	899
税金及附加		30	32
业务及管理费	9	375	353
其他业务成本	10	502	512
资产减值损失		15	2
三、营业利润		7,373	4,440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1)	—
四、利润总额		7,372	4,441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1	(762)	164
五、净利润		6,610	4,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	49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17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	(1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	4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7	5,103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16	11,783	12,551	11,885	1,235	93,939	63,706	246,83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2,602	5,094	1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612	-	-	-	-	753	2,365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2	-	-	-	12,602	5,847	20,061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5,130)	(3,181)	(8,311)
(四)股东投入成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	9
(五)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27	-	-	-	-	-	5	32
三、2020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543	13,395	12,551	11,885	1,235	101,411	66,386	258,630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71	80	12,041	9,875	1,705	75,609	52,398	203,5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5,517	6,159	21,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396	-	-	-	-	2,561	9,957
综合收益总额	-	-	7,396	-	-	-	15,517	8,720	31,633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2,021)	(1,923)	(3,944)
(四)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86)	-	-	-	-	-	(18)	(104)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485	7,476	12,041	9,875	1,705	89,105	59,177	231,088

注：于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60分，共计人民币5,130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共计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912	12,551	5,214	98,47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610	6,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43)	—	—	(843)
综合收益总额	—	—	(843)	—	6,610	5,767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5,130)	(5,130)
三、2020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69	12,551	6,694	99,116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605	4,6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98	—	—	498
综合收益总额	—	—	498	—	4,605	5,103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2,021)	(2,021)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598	12,041	5,236	97,677

注：于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60分，共计人民币5,130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4.57分，共计人民币2,021百万元，该方案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1,793	279,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	1,880	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673	284,6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0,060)	(135,1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070)	(4,14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547)	(1,4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297)	(32,8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2)	(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5)	(2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2)	(9,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	(66,009)	(6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42)	(27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	19,631	11,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062	128,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7	20,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	150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5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10	149,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648)	(134,83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7)	(4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	(2,4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12)	(137,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	1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0,4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4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0)	(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	(2,53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2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	(5,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	(5,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	4,970	1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84	6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81,954	79,392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	(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	(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17	5,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	70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	6,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7)	(6,6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	(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26	1,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	1,0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	(9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	(1,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15)	(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	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	2,160

载于第77页至第19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 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 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 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 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 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 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 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 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 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 全部为国家股, 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 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 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业务, 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0年8月21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 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 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 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 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 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则视为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 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 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 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 摊销比例锁定, 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 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于2020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 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 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 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收或应收保费金额。与保险合同销售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 如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承保人员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他首日费用, 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 而对应金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确认为已赚保费。在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 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 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 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 作为分保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 同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 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 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 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 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 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 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 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 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 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 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 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 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 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 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否则, 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 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 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 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 即存在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 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 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于2020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 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67% - 6.47%	2.89% - 6.17%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 - 5.25%	5.00% - 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 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 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967百万元, 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5百万元, 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672百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减少分保后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百万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七、27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 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 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披露, 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 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 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 对权益类投资, 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 对债权类投资, 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 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 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3中披露。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至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0年6月30日 直接	间接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 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 8,568 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 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 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注)	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 640 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75.00%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险”)	河北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 人保香港资产及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 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 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 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 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5.69%	2,877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二号投资产品	89.49%	57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投资产品	100.00%	1,038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317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1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	100.00%	50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1期	100.00%	319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2期	100.00%	49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579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	100.00%	2,369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21	债权投资计划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564	私募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 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 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4,072	7,734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181	1,877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52,815	52,587
资产总计	681,851	595,636
负债合计	511,588	426,108
股东权益合计	170,263	169,528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097	193,883
净利润	13,128	16,854
综合收益总额	10,989	2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8	8,7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寿险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66	634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46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440	8,427
资产总计	469,043	441,078
负债合计	421,843	398,942
股东权益合计	47,200	42,136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02	80,456
净利润	3,830	3,099
综合收益总额	5,064	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	1,476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718	18,848
—美元	4,103	3,007
—港币	1,037	1,598
—欧元	142	81
—英镑	28	25
小计	33,028	23,5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20	505
合计	33,548	24,064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0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1(1)。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31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39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7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投资		
国债	629	371
企业债	22,709	11,586
金融债	4,721	5,244
小计	28,059	17,201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5,540	8,057
股票	2,636	1,774
小计	8,176	9,831
合计	36,235	27,0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166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019年12月31日: 316百万元人民币), 434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 407百万元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其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1,412	18,822
银行间市场	37,195	34,216
合计	48,607	53,038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48,607	53,0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保费	84,108	42,509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20)	(3,742)	(3,217)
净额	80,366	39,292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69,528	82.67	601	0.86
3个月至6个月	7,742	9.20	249	3.22
6个月至1年	3,430	4.08	378	11.02
1至2年	1,866	2.22	1,019	54.61
2年以上	1,542	1.83	1,495	96.95
合计	84,108	100.00	3,742	4.45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5,674	83.92	448	1.26
3个月至6个月	1,637	3.85	138	8.43
6个月至1年	2,644	6.22	436	16.49
1至2年	998	2.35	694	69.54
2年以上	1,556	3.66	1,501	96.47
合计	42,509	100.00	3,217	7.5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分保账款	17,788	16,345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20)	(242)	(170)
净额	17,546	16,175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588	70.77	—	—
3个月至6个月	2,553	14.35	—	—
6个月至1年	1,699	9.55	—	—
1至2年	676	3.80	62	9.17
2年以上	272	1.53	180	66.18
合计	17,788	100.00	242	1.36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849	78.60	—	—
3个月至6个月	1,765	10.80	—	—
6个月至1年	1,080	6.61	—	—
1至2年	385	2.36	16	4.16
2年以上	266	1.63	154	57.89
合计	16,345	100.00	170	1.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35%(2019年12月31日: 5.22%-6.35%)。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62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38	95.91	35	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59	1.47	83	32.05
合计	17,660	100.00	581	3.29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4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8	94.70	50	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48	1.85	89	35.89
合计	13,419	100.00	602	4.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5,991	(34)	15,957
1至2年	586	(29)	557
2至3年	228	(29)	199
3年以上	855	(489)	366
合计	17,660	(581)	17,079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1,528	(66)	11,462
1至2年	723	(27)	696
2至3年	325	(9)	316
3年以上	843	(500)	343
合计	13,419	(602)	12,817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7,257	6,094
银行存款利息	2,112	2,3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128	1,085
其他	405	44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561	676
押金和预付款项	1,782	572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575	585
其他	1,840	1,645
合计	17,660	13,419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20)	(581)	(602)
净额	17,079	12,8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02	2,133
1年至2年(含2年)	491	342
2年至3年(含3年)	12,179	3,207
4年至5年(含5年)	21,179	15,319
5年以上	56,729	66,008
合计	92,480	87,009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87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7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1(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七、2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34,277	987	—	35,264
企业债	122,108	4,057	(26)	126,139
金融债	26,672	866	—	27,538
银行理财	4,876	3	—	4,879
小计	187,933	5,913	(26)	193,820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45,773	8,812	(933)	53,652
股票	40,839	888	(713)	41,014
优先股	12,843	730	—	13,573
信托产品	6,300	5	—	6,305
永续债	4,900	92	—	4,992
股权投资及其他	28,553	3,244	(1,996)	29,801
小计	139,208	13,771	(3,642)	149,337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9	—	(549)	120
小计	669	—	(549)	120
合计	327,810	19,684	(4,217)	343,2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成本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七、2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6,207	648	—	16,855
企业债	112,730	3,744	(26)	116,448
金融债	25,692	860	—	26,552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16,133	—	—	16,133
小计	170,762	5,252	(26)	175,988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49,888	4,979	(1,092)	53,775
股票	33,697	2,428	(1,837)	34,288
优先股	12,190	716	—	12,906
信托产品	6,300	5	—	6,305
永续债	4,500	73	—	4,573
股权投资及其他	26,102	2,843	—	28,945
小计	132,677	11,044	(2,929)	140,792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70	—	(549)	121
小计	670	—	(549)	121
合计	304,109	16,296	(3,504)	316,90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期/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未经审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本期转 出至公 允价值 计量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其他	670	—	(1)	—	669	549	—	—	549	不适用	11
合计	670	—	(1)	—	669	549	—	—	549		

2019年度 (经审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本年转 出至公 允价值 计量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其他	664	6	—	—	670	549	—	—	549	不适用	16
合计	664	6	—	—	670	549	—	—	54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本期计提(附注七·49)	—	96	45	1,996	2,13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96	45	1,996	2,137
本期减少	—	(255)	(1,169)	—	(1,424)
期末余额	26	933	713	2,545	4,217

	2019年度(经审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本年计提	—	1,045	815	—	1,86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45	815	—	1,860
本年减少	—	(733)	(1,185)	—	(1,918)
年末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	58,847	28,102
企业债	37,300	35,738
金融债	68,692	76,558
合计	164,839	140,39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96,475	100,282
信托计划	69,872	67,809
资产管理产品	11,421	14,767
减: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111)	-
合计	177,657	182,858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宣告发放现			2020年 6月30日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 权益变动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117,083	8	(355)	5,436	94	34	(2,681)	-	119,619

注: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 其中期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本集团分别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核算兴业银行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91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498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9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6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9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27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2,9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12,445	12,782
本期购置	77	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5)	45	7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7)	18	24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2)	86	15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2)	48	8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40)	(51)	(34)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5)	(323)	(197)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7)	(84)	(97)
出售	(2)	(7)
期末余额	12,259	12,589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7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 (1)运用市场比较法, 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 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 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 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 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 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 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9,647	10,058	2,119	2,744	44,568
本期购置	225	144	15	2,696	3,080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86	—	—	(786)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4)	323	—	—	—	32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4)	(69)	—	—	(14)	(83)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	(1)
出售及报废	(28)	(131)	(47)	(21)	(227)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0,884	10,071	2,087	4,618	47,66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9,026	7,650	1,410	—	18,086
本期计提	696	345	136	—	1,1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4)	(38)	—	—	—	(38)
出售及报废	(18)	(115)	(42)	—	(175)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666	7,880	1,504	—	19,050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20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389	2,189	583	4,603	27,764
2020年1月1日	19,792	2,406	709	2,729	25,636

- (1)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87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77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282	67	4,349
本期增加	427	79	506
本期减少	(259)	(28)	(287)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450	118	4,56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10	32	1,042
本期计提	567	35	602
本期减少	(60)	(18)	(78)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517	49	1,566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933	69	3,002
2020年1月1日	3,272	35	3,3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896	4,368	32	11,296
本期增加	36	70	—	106
在建工程转入	—	1	—	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七、14)	84	—	—	8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4)	(34)	—	—	(34)
出售及报废	(36)	(1)	—	(37)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946	4,438	32	11,416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771	1,655	16	3,442
本期计提	106	275	—	38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4)	(16)	—	—	(16)
出售及报废	(22)	—	—	(22)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839	1,930	16	3,785
减值准备(附注七、20)				
2020年1月1日	47	—	—	47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7	—	—	47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060	2,508	16	7,584
2020年1月1日	5,078	2,713	16	7,807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0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年初余额	14,542	(7,329)	10,715	(2,708)
本期/年计入损益	5,861	334	3,827	(123)
本期/年计入股东权益	100	(900)	—	(4,498)
期/年末余额	20,503	(7,895)	14,542	(7,329)

(2)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111	56,444	9,548	38,192
资产减值准备	2,004	8,016	1,753	7,012
应付职工薪酬	2,521	10,084	1,204	4,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00	401	—	—
其他	1,767	7,067	2,037	8,148
小计	20,503	82,012	14,542	58,168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9)	(7,316)	(1,932)	(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167)	(20,668)	(4,301)	(17,204)
其他	(130)	(520)	(112)	(448)
小计	(7,895)	(31,580)	(7,329)	(29,316)
净值	12,608	50,432	7,213	28,8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3	14,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5)	(7,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5,099	8,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491)	(1,4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76	5,919
可抵扣亏损	4,446	4,723
合计	12,522	10,642

注: 由于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待认证进项税额	4,125	3,992
应收共保款项	2,227	2,060
应收股利	2,145	78
存出保证金	1,566	1,273
预付手续费	871	1,161
应收代位追偿款	761	722
存出分保保证金	577	498
长期待摊费用	328	359
其他	2,831	2,489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20)	(893)	(898)
合计	14,538	11,734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七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附注七、49)	本期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七、49)	其他转出 (注)	
应收保费	4	3,217	565	(31)	(9)	3,742
应收分保账款	5	170	72	—	—	242
其他应收款	7	602	8	(26)	(3)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04	2,137	—	(1,424)	4,21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	111	—	—	111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	—	—	47
其他资产	19	898	2	(7)	—	893
长期股权投资	12	34	—	—	—	34
总计		9,318	2,895	(64)	(1,436)	10,713

注: 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8所述,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07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90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22所述,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 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 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 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7,193百万元和人民币119,24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分别为人民币91,664百万元和人民币92,565百万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117,193	91,664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49	58,2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7,018	28,908
银行间	51,731	29,355
合计	78,749	58,26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78,749	58,263
合计	78,749	58,263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21(2)。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751	15,827	(15,345)	13,233
职工福利费	—	981	(981)	—
社会保险费	939	2,286	(1,666)	1,55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2	526	(520)	5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67	803	(708)	262
企业年金(注1)	685	892	(385)	1,192
失业保险费(注1)	21	21	(15)	27
工伤保险费	7	14	(12)	9
生育保险费	7	30	(26)	11
住房公积金	85	1,101	(1,086)	1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63	617	(328)	2,252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27	128	(109)	2,946
其他	91	15	(18)	88
合计	18,756	20,955	(19,533)	20,178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因此,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 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 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 因此, 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 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 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927	2,967
利息成本(附注七、48, 附注十六、10)	48	50
精算损失(附注七、52)	80	11
实际支付金额	(109)	(115)
期末余额	2,946	2,913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2.75-3.25	3.00-3.50
年增长率-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 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50	50
3至12个月	151	150
1至5年	794	793
5年以上	3,210	3,313
合计	4,205	4,306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0年6月 30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	对2019年12月 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41)	(140)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54	153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50	14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39)	(1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5,812	220
增值税	2,972	2,933
税金及附加	1,077	1,11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315	175
其他	3,882	4,108
合计	14,058	8,551

2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8,311	-
应付保费	4,413	5,70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2	1,310
交强险救助基金	688	616
暂收客户款	664	754
押金	333	394
其他	6,829	6,839
合计	22,290	15,622

(1)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 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41,014	42,977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3,987	7,479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七、48)	731	1,605
赔付及退保费用	(7,169)	(11,047)
期/年末余额	38,563	41,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713	549
1年至3年(含3年)	538	375
3年至5年(含5年)	19	8
5年以上	4,929	5,329
不定期	32,364	34,753
合计	38,563	41,014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296	212,404	—	(6,718)	(168,961)	196,021
再保险合同	1,312	4,425	—	—	(4,093)	1,6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697	143,178	(122,657)	—	—	172,218
再保险合同	2,223	841	(725)	—	—	2,33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9,100	59,276	(5,367)	(37,851)	—	285,158
再保险合同	1,375	27	(1,073)	(2)	—	3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83	9,446	(1,981)	(1,162)	—	36,986
合计	615,686	429,597	(131,803)	(45,733)	(173,054)	694,693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3,798	22,223	141,114	18,182
再保险合同	1,644	—	1,301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4,163	68,055	98,298	53,399
再保险合同	1,940	399	1,917	3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48	276,910	7,860	261,240
再保险合同	249	78	1,184	19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22	34,964	1,543	29,140
合计	292,064	402,629	253,217	362,4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577	86,8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9,136	60,1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5,505	4,744
合计	172,218	151,697

28.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885	638	—	2,523
森林保险	736	94	—	830
养殖业保险	(328)	152	—	(176)
其他	95	5	—	100
合计	2,388	889	—	3,277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638	2%-8%	596	2%-8%
养殖业保险	152	1%-4%	133	1%-4%
森林保险	94	4%-10%	74	4%-10%
其他	5	15% / 非比例	6	15% / 非比例
合计	889		809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84	17,982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099	12,070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3,539	3,530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 3.65% 6-10年: 4.65%	单利	15,000	15,238	15,198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8,002	-
合计						56,862	48,780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0年3月23日, 人保财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务人民币80亿元。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 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48,780	57,732
本期增加	8,000	-
本期摊销	82	101
期末余额	56,862	57,8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负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688	997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0	38
其他	9	7
存入保证金	1,586	1,34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97	1,076
其他	807	703
合计	4,117	4,163

31. 股本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 国家持股(注)	33,698	33,69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 国家持股部分中, 财政部持股26,907百万股, 限售期至2021年11月15日; 全国社保基金会持股6,791百万股, 其中2,990百万股限售期至2022年9月25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2020年 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未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40)	27	(1,113)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16	27	7,543

	2019年 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未经审计)	2019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085)	(86)	(1,171)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71	(86)	7,485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09年, 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 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 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 于200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 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 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 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 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 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 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 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本集团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 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3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335,152	321,452
再保险合同	1,689	1,422
合计	336,841	322,874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产险:		
机动车辆险	131,049	127,500
意外与健康险	49,716	40,951
农业保险	25,715	22,037
责任险	16,060	15,741
企业财产险	10,031	9,845
信用保证保险	4,329	10,440
货运险	2,058	2,136
其他保险	8,474	8,175
小计	247,432	236,825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18,600	18,631
- 分红保险	41,093	42,299
- 万能保险	72	76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883	789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5,769	10,673
团险		
- 寿险	41	46
- 分红保险	22	69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1,119	10,852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810	2,614
小计	89,409	86,049
合计	336,841	322,87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31,291	38,492
再保险合同	347	802
合计	31,638	39,294

39. 投资收益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148	4,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9	4,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71	3,13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2,186	2,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	332
保户质押贷款	113	61
其他	20	10
小计	15,451	15,070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	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104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1	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	23
小计	2,238	1,48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3	2,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	19
小计	4,700	2,03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36	5,5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	-
合计	28,064	24,1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	527
— 债券	(94)	(8)
— 基金	43	73
— 股票	160	46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4)	(51)	(34)
合计	58	493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费收入	482	41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38	25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85	307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12	117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8	111
其他	284	362
合计	1,399	1,5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130,003	130,887
再保险合同	1,800	1,406
合计	131,803	132,293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122,745	122,344
满期给付	5,400	5,450
死伤医疗给付	2,487	2,727
年金给付	1,171	1,772
合计	131,803	132,293

4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37	9,847
原保险合同	20,521	9,604
再保险合同	116	243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09	11,107
原保险合同	15,657	11,841
再保险合同	(1,048)	(73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3	2,893
原保险合同	6,303	2,893
合计	41,549	23,847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3	(6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97	10,0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761	218
合计	20,521	9,6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8	(23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4	485
合计	2,133	249

45. 税金及附加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	388
教育费附加	282	285
其他	411	398
合计	1,074	1,071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支出	28,109	28,555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220	227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000	1,650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639	517
直接佣金小计	2,859	2,394
间接佣金	4,106	2,766
佣金支出合计	6,965	5,160
合计	35,074	33,7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22,252	21,474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1,569	8,713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4,177	2,757
保险保障基金	1,848	1,817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1,074	1,045
电子设备运转费	631	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601	447
无形资产摊销(注)	346	276
办公及差旅费	174	282
租赁费	124	78
车船使用费	122	178
会议费	93	197
其他	4,347	4,222
合计	47,358	42,067

注: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 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七、15、附注七、16、附注七、17中本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七、23本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48.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85	1,473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七、26)	731	77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46	66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3	82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3(1))	48	50
其他	95	112
小计	2,658	3,156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4	43
其他	885	912
合计	3,557	4,1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37	1,08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111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34	536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72	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回	(18)	(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	(16)
合计	2,831	1,593

50.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34	39
其他	52	91
合计	86	13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72	25
其他	61	45
合计	133	70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得税费用/(抵免)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88	2,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8)	(6,195)	(4,546)
合计	3,693	(2,30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1,389	19,37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5,347	4,843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8	15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359)	(1,395)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47)	(722)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	(4,70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21	8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623	(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3	(2,303)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注: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 本期发生额	税后 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230	5,717	(4,614)	2,137	(800)	2,440	1,689	751	19,67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2,915	5,865	(4,614)	2,137	(866)	2,522	1,761	761	15,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保单红利部分	-	(401)	-	-	100	(301)	(233)	(68)	(3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七·14)	4,030	134	-	-	(34)	100	69	31	4,13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	89	-	-	-	89	69	20	3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30	-	-	-	30	23	7	4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失)/收益	(1,078)	(75)	-	-	-	(75)	(77)	2	(1,153)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附注七·23(1))	(1,151)	(80)	-	-	-	(80)	(80)	-	(1,23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73	5	-	-	-	5	3	2	7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6,152	5,642	(4,614)	2,137	(800)	2,365	1,612	753	18,5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 本期发生额	税后 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439	13,341	(2,013)	1,082	(2,435)	9,975	7,412	2,563	11,41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468)	12,706	(2,013)	1,082	(2,409)	9,366	6,961	2,405	6,89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七、14)	3,852	102	—	—	(26)	76	52	24	3,92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	525	—	—	—	525	393	132	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8	—	—	—	8	6	2	(3)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失)/收益	(998)	(18)	—	—	—	(18)	(16)	(2)	(1,01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附注七、23(1))	(1,070)	(11)	—	—	—	(11)	(11)	—	(1,08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72	(7)	—	—	—	(7)	(5)	(2)	6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441	13,323	(2,013)	1,082	(2,435)	9,957	7,396	2,561	10,398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602	15,517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35

鉴于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 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54. 其他收益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226	1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	8
合计	266	193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7,696	21,67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77	1,170
无形资产摊销	381	2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	447
资产处置收益	(48)	(8)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1,927	2,38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71,943	63,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	(493)
投资收益	(28,064)	(24,171)
资产减值损失	2,831	1,593
汇兑收益	(190)	-
投资费用	3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6,195)	(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553)	(40,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147	(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	11,24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38	51,149
加: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七、1)	118	133
减: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七、1)	(201)	(2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50)	(26,2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七、56)	48,617	28,46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3,752)	(35,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0	17,791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02	3,677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85	307
资产管理费收入	482	414
政府补助	260	224
其他	751	742
合计	1,880	5,364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的退保金	39,015	43,000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3,029	18,784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539	4,236
其他	1,426	751
合计	66,009	66,771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 现金	—	4
其他货币资金	520	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17	50,496
小计	33,337	50,925
现金等价物		
其中: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0	1,256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48,607	27,211
小计	48,617	28,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4	79,392

57.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 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 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103,387	103,387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78,971	178,971	投资收益
合计	282,358	282,358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9,664	99,664	投资收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96,569	196,569	投资收益
合计	296,233	296,233	

注1: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31,37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3,473百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148,84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5,086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479百万元, 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 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险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 因此, 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 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 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 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95,602	65,971	16,317	—	—	2,480	(118)	280,252
投资收益	13,786	12,163	1,020	114	8,217	266	(7,502)	28,0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9	1,922	2	3	437	(19)	(318)	5,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60)	3	1	35	—	109	58
汇兑收益	141	31	1	—	7	10	—	190
资产处置收益	45	—	—	3	—	—	—	48
其他收益	150	12	3	101	—	—	—	266
其他业务收入	561	485	121	907	142	150	(967)	1,399
营业收入合计	210,255	78,602	17,465	1,126	8,401	2,906	(8,478)	310,277
对外营业收入	212,312	78,476	17,440	674	1,069	306	—	310,277
分部间营业收入	(2,057)	126	25	452	7,332	2,600	(8,478)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38,719	296	—	—	—	—	39,015
赔付支出	117,036	8,840	5,692	—	—	1,636	(1,401)	131,80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646)	(671)	(230)	—	—	(186)	1,063	(8,6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81	12,219	9,191	—	—	321	(63)	41,54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88)	(134)	(651)	—	—	(29)	(31)	(2,133)
提取保费准备金	889	—	—	—	—	—	—	889
税金及附加	933	69	4	22	30	16	—	1,0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17	7,827	505	—	—	—	(375)	35,074
其他支出	37,756	7,853	2,530	552	893	1,121	(465)	50,240
营业支出合计	193,678	74,722	17,337	574	923	2,879	(1,272)	288,841
营业利润	16,577	3,880	128	552	7,478	27	(7,206)	21,436
利润总额	16,542	3,872	119	558	7,478	26	(7,206)	21,389
所得税费用	(2,658)	(42)	(11)	(132)	(762)	(26)	(62)	(3,693)
净利润	13,884	3,830	108	426	6,716	—	(7,268)	17,69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07	290	113	49	75	26	(100)	2,160
资本性支出	3,134	129	44	203	13	80	(381)	3,222
资产减值损失	2,746	65	5	—	15	—	—	2,831
利息收入	7,050	7,025	711	73	361	251	78	15,549
利息支出	616	1,328	210	10	502	1	(9)	2,658
2020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694,287	469,043	54,285	11,802	129,510	22,878	(115,971)	1,265,834
分部负债	511,953	421,843	47,861	3,016	28,714	9,685	(15,868)	1,007,2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81,263	70,095	9,589	—	—	2,416	(15)	263,348
投资收益	12,796	9,489	820	233	5,283	276	(4,726)	24,1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7	1,784	7	(3)	370	(30)	(277)	5,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	403	8	6	3	1	53	493
汇兑收益/(损失)	1	(5)	1	(2)	2	3	—	—
资产处置收益	5	—	—	3	—	—	—	8
其他收益	139	2	—	50	—	2	—	193
其他业务收入	727	472	99	855	159	376	(1,122)	1,566
营业收入合计	194,950	80,456	10,517	1,145	5,447	3,074	(5,810)	289,779
对外营业收入	197,212	80,284	10,488	784	782	229	—	289,779
分部间营业收入	(2,262)	172	29	361	4,665	2,845	(5,810)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1,997	1,003	—	—	—	—	43,000
赔付支出	115,865	10,850	5,490	—	—	1,210	(1,122)	132,29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101)	(405)	(270)	—	—	(149)	987	(7,9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839	12,219	2,512	—	—	643	(366)	23,84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	(1)	(447)	—	—	(43)	138	(249)
提取保费准备金	809	—	—	—	—	—	—	809
税金及附加	939	52	3	27	32	18	—	1,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614	6,245	369	—	—	—	(513)	33,715
其他支出	32,851	7,050	1,664	560	867	1,473	(547)	43,918
营业支出合计	178,920	78,007	10,324	587	899	3,152	(1,423)	270,466
营业利润/(亏损)	16,030	2,449	193	558	4,548	(78)	(4,387)	19,313
利润/(亏损)总额	16,038	2,445	189	615	4,549	(76)	(4,387)	19,373
所得税费用	1,632	654	75	(133)	164	(10)	(79)	2,303
净利润/(亏损)	17,670	3,099	264	482	4,713	(86)	(4,466)	21,67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5	226	88	47	77	17	(80)	1,910
资本性支出	1,578	559	182	19	58	12	64	2,472
资产减值损失	1,036	523	51	(19)	2	—	—	1,593
利息收入	7,015	6,810	605	107	324	275	45	15,181
利息支出	993	1,404	232	8	512	18	(11)	3,156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分部资产	602,896	441,078	41,677	11,033	122,684	17,903	(104,500)	1,132,771
分部负债	425,835	398,942	35,327	2,558	23,163	9,413	(9,306)	885,932

注: 于2020年6月30日, 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19年12月31日: 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 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 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 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 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7披露。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 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 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05,327	95,668	98,883	91,724
东北地区	50,542	45,302	49,183	45,071
华北地区	32,830	30,522	34,172	32,020
华中地区	42,417	39,608	39,265	36,908
华西地区	16,316	13,883	15,322	12,904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247,432	224,983	236,825	218,627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 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 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 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 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 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 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 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 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6,358	12,158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9,747)	(14,921)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3,606)	(2,479)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3,729	2,56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682	1,12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844)	(1,174)
费用	110%	(815)	(675)
费用	90%	814	674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 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515	328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562)	(358)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2,765)	(1,855)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2,383	1,15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484	33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532)	(380)
费用	110%	(326)	(233)
费用	90%	321	22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 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 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 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 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 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 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 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 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 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 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 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 于2020年6月30日增加约人民币7,810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843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 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 除衍生工具外, 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 主要包括利率互换, 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 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 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 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 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 制定投资风险预算, 实施动态跟踪,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 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238	4,103	1,037	170	33,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35	—	—	—	36,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07	—	—	—	48,607
应收保费	74,595	4,487	93	1,191	80,366
应收分保账款	12,707	3,340	342	1,157	17,546
保户质押贷款	4,815	—	—	—	4,815
其他应收款	16,891	81	107	—	17,079
定期存款	90,196	2,232	47	5	92,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197	4,669	8,411	—	343,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	—	—	164,83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7,657	—	—	—	177,6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8,073	680	42	271	9,066
合计	1,006,044	19,592	10,079	2,794	1,038,5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9	—	—	—	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49	—	—	—	78,7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15	9	242	202	9,168
应付分保账款	24,197	3,848	380	1,378	29,803
应付赔付款	9,565	181	5	—	9,751
应付保单红利	4,690	—	—	—	4,690
其他应付款	21,579	484	69	158	22,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563	—	—	—	38,563
应付债券	56,862	—	—	—	56,862
其他负债	3,983	120	10	4	4,117
合计	247,052	4,642	706	1,742	254,142
净额	758,992	14,950	9,373	1,052	784,367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53	3,007	1,598	106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	—	—	2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53,038
应收保费	35,586	3,358	90	258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2,754	3,001	211	209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718	50	49	—	12,817
定期存款	84,774	2,220	9	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031	5,116	8,754	—	316,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61	537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5,563	570	17	12	6,162
合计	894,070	17,859	10,728	591	923,24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63	—	—	—	58,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0	9	30	1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15,727	2,864	244	211	19,046
应付赔付款	10,071	183	13	5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5,351	154	110	7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14	—	—	—	41,014
应付债券	48,780	—	—	—	48,780
其他负债	4,068	92	1	2	4,163
合计	205,290	3,302	398	226	209,216
净额	688,780	14,557	10,330	365	714,03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614	1,269
-5%	(614)	(1,269)

	2019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69	1,262
-5%	(569)	(1,26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 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 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 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 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 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 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33,548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8,059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07	53,038
应收保费	80,366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7,546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4,815	4,508
其他应收款	17,079	12,817
定期存款	92,480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3,820	175,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7,657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9,066	6,16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80,876	772,504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548	—	—	—	—	—	33,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8,059	—	—	—	—	—	28,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07	—	—	—	—	—	48,607
应收保费	63,329	5,356	3,528	4,057	12,941	7,838	84,108
应收分保账款	10,280	1,155	1,916	4,022	7,093	415	17,788
保户质押贷款	4,815	—	—	—	—	—	4,815
其他应收款	17,016	—	—	14	14	630	17,660
定期存款	92,480	—	—	—	—	—	92,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3,820	—	—	—	—	26	193,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	—	—	—	—	164,83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7,456	—	—	—	—	312	177,7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6,450	631	512	1,475	2,618	174	9,242
资产合计	853,693	7,142	5,956	9,568	22,666	9,395	885,754
减: 减值准备	—	—	—	—	—	(4,878)	(4,878)
净额	853,693	7,142	5,956	9,568	22,666	4,517	880,876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 资产	合计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064	—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7,201	—	—	—	—	—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	—	53,038	
应收保费	31,153	2,313	665	1,284	4,262	7,094	42,509	
应收分保账款	10,010	1,517	2,132	2,381	6,030	305	16,34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435	43	—	339	382	602	13,419	
定期存款	87,009	—	—	—	—	—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75,988	—	—	—	—	26	176,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	—	—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3,818	710	373	1,261	2,344	174	6,336	
资产合计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8,201	776,693	
减: 减值准备	—	—	—	—	—	(4,189)	(4,189)	
净额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4,012	772,504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七、11所披露, 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 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 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 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6.47%及6.80%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 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 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 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538	10	-	-	-	-	33,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917	1,622	13,110	2,603	8,176	38,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618	-	-	-	-	48,618
应收保费	20,178	15,967	33,396	10,644	181	-	80,366
应收分保账款	7,175	5,746	2,839	1,778	8	-	17,546
保户质押贷款	-	2,786	2,075	-	-	-	4,861
其他应收款	3,213	6,312	6,225	1,189	140	-	17,079
定期存款	-	286	1,226	47,931	45,299	-	94,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68	15,091	105,644	134,119	149,457	410,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89	8,857	42,757	225,740	-	277,74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	4,384	27,742	106,130	81,390	-	219,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51	855	14,460	-	-	15,366
其他资产	2,520	5,839	317	388	2	-	9,066
合计	66,825	109,973	100,245	344,031	489,482	157,633	1,268,18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54	106	-	-	-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758	34	-	-	-	78,7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29	5,499	1,012	353	75	-	9,168
应付分保账款	4,716	18,308	5,984	743	52	-	29,803
应付赔付款	6,236	3,515	-	-	-	-	9,751
应付保单红利	-	-	4,690	-	-	-	4,690
其他应付款	4,530	14,365	1,648	1,534	213	-	22,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	22	647	558	4,928	32,364	38,563
应付债券	-	36	1,717	28,053	38,143	-	67,949
租赁负债	16	294	864	1,565	211	-	2,950
其他负债	488	2,748	737	144	-	-	4,117
合计	18,259	123,599	17,439	32,950	43,622	32,364	268,2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767	297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46	7,902	5,259	2,076	9,832	28,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054	—	—	—	—	53,054
应收保费	8,762	8,322	12,693	9,310	205	—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3,678	7,851	2,854	1,781	11	—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	2,286	2,286	—	—	—	4,572
其他应收款	989	5,181	5,563	886	198	—	12,817
定期存款	—	12,659	13,437	70,801	1,914	—	98,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39	21,254	98,437	98,610	139,194	364,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61	8,287	37,230	173,897	—	222,27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891	22,839	114,739	81,144	—	227,6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9	1,980	8,975	—	—	14,234
其他资产	2,604	2,981	467	88	22	—	6,162
合计	39,800	117,547	99,562	347,506	358,077	149,026	1,111,51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288	—	—	—	—	58,2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96	4,447	909	456	32	—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290	11,467	4,636	623	30	—	19,046
应付赔付款	5,959	4,313	—	—	—	—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	—	3,816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0,003	2,593	1,260	1,576	190	—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06	12	330	384	5,330	33,052	41,014
应付债券	—	229	3,423	22,023	45,256	—	70,931
租赁负债	11	173	824	1,900	233	—	3,141
其他负债	342	3,188	623	10	—	—	4,163
合计	22,907	84,710	15,821	26,972	51,071	33,052	234,533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 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 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 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 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91,984	115,042	16,770
核心资本	164,261	102,350	13,231
最低资本	62,758	43,575	7,18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4%	2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235%	18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81,721	95,832	11,661
核心资本	162,136	83,125	8,131
最低资本	64,414	39,307	5,8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44%	2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11%	1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548	24,064	33,548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8,176	9,831	8,176	9,831
— 债券投资	28,059	17,201	28,059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07	53,038	48,607	53,038
应收保费	80,366	39,292	80,366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7,546	16,175	17,546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4,815	4,508	4,815	4,508
其他应收款	17,079	12,817	17,079	12,817
定期存款	92,480	87,009	92,480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49,337	140,792	149,337	140,792
— 债权工具	193,820	175,988	193,820	175,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140,398	172,205	147,62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7,657	182,858	190,737	194,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9,066	6,162	9,066	6,162
金融资产小计	1,038,389	923,127	1,058,835	942,05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9	—	1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49	58,263	78,749	58,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68	8,240	9,168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9,803	19,046	29,803	19,046
应付赔付款	9,751	10,272	9,751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4,690	3,816	4,690	3,816
其他应付款	22,290	15,622	22,290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563	41,014	38,563	41,014
应付债券	56,862	48,780	60,268	51,461
其他负债	4,117	4,163	4,117	4,163
金融负债小计	254,142	209,216	257,548	211,8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 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7,742	9,42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434	407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9,135	4,75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8,924	12,443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92,678	86,97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	34,254	30,645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16,227	15,144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2,449	4,112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729	3,921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内部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5,034	13,251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78,786	162,737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期初余额	23,584	21,0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846	370
本期购置	782	4,276
计入损益	(1,969)	—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二层级核算	(404)	—
期末余额	22,839	25,696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 除以下披露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39	3,187	169,018	—	172,20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7,657	—	190,737	—	190,737
应付债券	56,862	—	60,268	—	60,268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2,068	145,560	—	147,62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194,559	—	194,559
应付债券	48,780	—	51,461	—	51,461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过渡办法, 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 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 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 因此, 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35,569	26,308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 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666	724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95,962	448,296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210,137	210,792
合计	742,334	686,120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149	307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27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2,528	1,431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7,249	9,640
合计	9,953	11,378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357,510	338,764
AA+	2,353	9,744
AA	1,875	1,643
A+	104	-
A-1	61	30
无评级(注)	115,410	81,130
合计	477,313	431,311

注: 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4,376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326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04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 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 采用穆迪的评级, 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171	207
Aa(包含Aa1、Aa2及Aa3)	40	34
A(包含A1、A2及A3)	648	8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391	464
合计	1,250	79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类资产 中)(注2)	5,484	17,221	6,016	17,838

注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61	236
其他	30	-
合计	91	236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13	61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45
人保投控	26	26
其他	21	20
合计	205	152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56	50
人保养老险	16	16
人保投控	14	14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3	13
人保资本	12	13
人保再保险	11	12
人保寿险	7	7
人保健康险	4	3
合计	133	128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7,073	4,173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94	75
人保资本	54	43
人保养老险	20	-
人保寿险	-	163
人保投控	-	90
合计	7,241	4,544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4	25
人保投控	20	17
合计	44	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 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3,325	1,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7	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	1,509
定期存款	22,087	21,2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	1,179
其他应收款	541	351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369	69
定期存款	10	6,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	6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14	35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	7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460
其他应收款	45	8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3	3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	2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	1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18	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其他应收款	57	19
应收股利	133	19
应付款项: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负债	—	1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2	218
投资收益	681	567
退保金	46	81
赔付支出	213	2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49
利息支出	—	20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21	101
投资收益	17	199
赔付支出	323	2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
利息支出	—	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17	14
投资收益	36	58
其他业务收入	12	9
退保金	11	—
赔付支出	1	9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业务及管理费	201	162
	2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5	3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3	1
其他业务收入	1	1
赔付支出	260	3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16
分保费用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0年6月30日,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99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72百万元)。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298万元(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271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82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0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171	158
华夏银行		
利息收入	—	31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8	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 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 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267	1,634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2,573	9,86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	139
—美元	1	287
—港币	140	328
—英镑	2	1
合计	323	755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4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15百万元)。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百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0.59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	79.0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0	2	100.00
合计	505	100.00	106	20.99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13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	78.4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92	100.00	106	21.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96	—	396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505	(106)	399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82	—	382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92	(106)	386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附注十三、2)	91	236
应收利息	199	143
其他	215	113
合计	505	492
减: 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399	386

注: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人保财险股权转让款项为人民币2.36亿元。该款项于2020年1月16日收回。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2,344	24	—	2,368
金融债	190	5	—	195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506	858	(304)	4,060
基金	979	33	—	1,012
优先股	1,644	18	—	1,662
信托产品	800	—	—	8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398	78	—	476
合计	9,861	1,016	(304)	10,573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2,103	27	—	2,13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235	1,909	(297)	4,847
基金	168	20	—	188
优先股	1,210	30	—	1,240
信托产品	800	—	—	8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398	49	—	447
合计	8,614	2,035	(297)	10,3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期初余额	—	297	297
本期计提	—	15	1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	15
本期减少	—	(8)	(8)
期末余额	—	304	304

	2019年度(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	360	360
本年计提	—	46	46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6	46
本年减少	—	(109)	(109)
年末余额	—	297	297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6,086	5,886
其他	36	36
小计	6,122	5,922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险	2,040	2,040
人保养老险	4,000	4,000
其他	687	687
小计	84,495	84,495
合计	90,617	90,4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损益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联营企业	5,922	—	198	2	—	6,122

5. 其他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股利	7,238	—
其他	65	68
合计	7,303	68

6.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5,130	—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205	15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4
其他	215	258
合计	5,550	874

7. 其他负债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卫星发射基金	143	140
应付债券利息	61	509
合计	204	6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收益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0	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	149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97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7
小计	361	321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27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6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92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	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小计	219	15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
小计	92	19
子公司分红	7,241	4,54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	141
合计	8,111	5,175

9.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196	174
固定资产折旧费	69	73
其他	110	106
合计	375	35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债券利息支出	452	452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3(1))	48	50
其他	2	10
合计	502	512

11. 所得税费用/(抵免)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	(164)
合计	762	(16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7,372	4,441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843	1,110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50)	(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1,811)	(1,13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1	13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769	(114)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2	(16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随着全国各地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形势持续向好, 国家发布一系列推动复工复产的措施, 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 经济呈现出向好趋势。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直接或间接地对保险行业有一定影响。2020年上半年, 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仍呈现增长态势, 但增速有所放缓, 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大力开展线上服务。作为一家提供多元化产品的领先保险公司, 本集团正在积极应对相关因素带来的影响。本公司董事认为, 新冠肺炎疫情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没有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将持续监测和评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积极采取措施减轻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0年8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3.60分, 股息总额约人民币1,592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决议批准。

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48	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	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1)	(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	2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	(17)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	4,705
合计	55	4,722
其中: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	1,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7	3,323

注: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补充资料(续)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28	0.28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	0.28	0.28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7,696	12,602	258,630	192,244
人保财险				
调整: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48	33	633	435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2)	(8)	(160)	(110)
人保寿险				
调整: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26)	(21)	(2)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706	12,606	259,101	192,567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 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 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 2014年末, 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 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PICC Group

公司负责人： 王廷科

董事会秘书： 李祝用

证券事务代表： 张艳海

公司秘书： 伍秀薇

股东查询：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8610) 6900 9192

传真： (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办公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picc.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人保形象宣传片：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中国人保

A股代码： 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号： 01339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